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73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2421267_1133073992_1_ATTACH1.pdf、32421267_1133073992_1_ATTACH2.pdf、32421267_1133073992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950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1429@mail.kl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光復國小 113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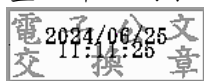


TMAA1136005125

四、檢附國教署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